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风险提示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系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鑫联环保，证券代码：836446，以下简称“鑫联环保”）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鑫联环保与关联方江西金铂铌资源循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鑫联环保可根据金铂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投产及未来扩大生产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截止目前，鑫联环保与金铂铌累计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 2,025.00 万元，其中向金铂铌购买氧化锌粉金额共计 810 万元，为金铂铌提供借款共计 1,2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采购内容	实际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金吨）	付款情况
氧化锌粉	6,069,428.44	811.102	已结清
氧化锌粉	2,030,571.56	-	预付款项
合计		8,100,000.00	

（2）关联借款

2016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鑫联环保与金铂铌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累计发生借款金额 1,215.00 万元，利率 10%，借款期限两年，具体期限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截止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归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

申万宏源证
骑缝

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因此，挂牌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鑫联环保以上关联交易发生时，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告知主办券商。事后，鑫联环保自查发现存在上述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得知上述事项的第一时间将该事项的法律法规要求及产生的风险告知了鑫联环保，鑫联环保在主办券商的指导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发布了相关补充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本主办券商提醒：挂牌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给公司规范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